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 东吴至增宝 B 款增额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不接受增加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本合同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3%，即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3\%)$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3)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当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

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交费 3 年，保险期间终身，年交保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69099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9967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94518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209362
4	44	0	300000	420000	244993
5	45	0	300000	420000	281438
6	46	0	300000	420000	318670
7	47	0	300000	420000	327943
8	48	0	300000	420000	337496
9	49	0	300000	420000	347343
10	50	0	300000	420000	357496
20	60	0	300000	479365	479365
30	70	0	300000	644216	644216
40	80	0	300000	865725	865725
50	90	0	300000	1163287	1163287
60	100	0	300000	1562746	1562746
65	105	0	300000	1810979	1810979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